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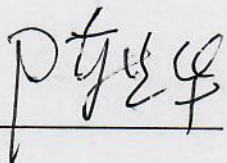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基华 

傅继军 

王富章 

2022年8月29日